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19〕1号

关于《清远市欧誉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厨房台面5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欧誉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欧誉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厨房台面5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市欧誉建材有限公司拟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云路华强工业区（原高鹏玩具厂二号总装车间，中心地理坐标为N23° 34'55.46"，E113° 03'44.58"）建设加工厨房台面项目。该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，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，占地面积约4000m²，总建筑面积1670m²，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480m²，生产车间建筑面积1190m²，项目拟设置员工约20人，年工作日300天，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，主要利用人造石板材作为原材料经切割、开孔磨边、粘接、打磨等工序加工厨房台面，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厨房台面5万平方米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

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19 年 1 月 4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 月 4 日印发
